

煤矿局部通风机用蓄电池电源 安全标志管理方案

(试行)

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及煤矿局部通风机用蓄电池电源特点，在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煤矿局部通风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以下简称局部通风机用锂电池电源）、煤矿局部通风机用防爆特殊兼本质安全型铅酸蓄电池电源装置（以下简称局部通风机用铅酸蓄电池电源装置）的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工作。

二、产品名称、型号与主要依据标准和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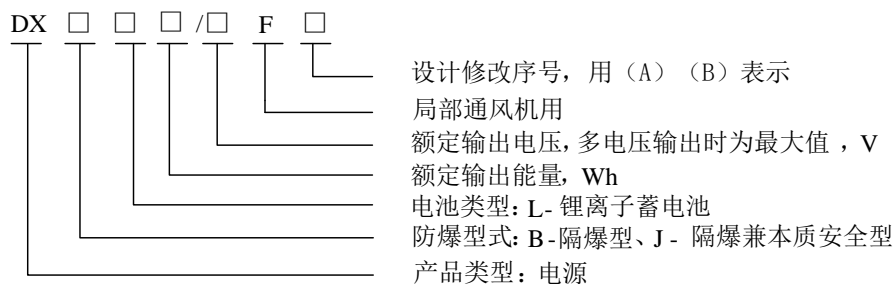
（一）规范名称

煤矿局部通风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煤矿局部通风机用防爆特殊兼本质安全型铅酸蓄电池电源
装置

（二）产品型号

局部通风机用锂电池电源的产品型号按以下规则编制：



局部通风机用铅酸蓄电池电源装置的产品型号按以下规则编制:



(三) 主要依据标准和规则

局部通风机用锂电池电源应符合 MT/T 1200-2023、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4-2021、《煤矿局部通风机用蓄电池电源补充安全技术要求 (试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矿用防爆锂离子蓄电池电源》的有关要求。

局部通风机用铅酸蓄电池电源装置应符合 MT/T 334-2008、GB/T 3836.1-2021、GB/T 3836.4-2021、《煤矿局部通风机用蓄电池电源补充安全技术要求 (试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煤矿铅酸蓄电池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的有关要求。

三、申请人基本要求

申请人应为生产申请产品的法人单位，承诺并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相关规定。

生产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所申请的产品在经营范围内；
- (2) 具备与申请产品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技术能力；
- (3) 具有与申请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4) 具备与申请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总装能力、满足过程控制及出厂检验要求的设备和能力；
- (5) 有满足要求的生产工艺及样品。

四、审核发放模式

煤矿局部通风机用蓄电池电源按新产品模式Ⅱ进行审核发放，发放有效期 2 年的新产品证书。基本环节包括：

- (1) 申请
- (2) 初审与受理
- (3)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
- (4) 工厂评审
- (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五、申请

申请人通过安标网上办理平台（www.aqbz.org）提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申请，并就申办过程及持证中的责任、权利、义务、风险等与安标国家中心进行约定，作为处理有关事项的依据。

申请材料包括：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申请人概况、工商注册信息、营业执照等。申请人已经提交过的企业基本情况且相关信息未变的，再次申办时不必提交。

申请人及工厂应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所申请产品的生产制造。申请产品属国家许可管理的应满足其规定。

（2）申请产品情况

申请产品情况包括申办安全标志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或技术条件、样品准备情况等内容。

（3）技术文件

应符合对应产品的要求及《煤矿局部通风机用蓄电池电源补充安全技术要求（试行）》所规定的内容。

六、产品审核

初审与受理、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工厂评审分别按矿用防爆锂离子蓄电池电源、煤矿铅酸蓄电池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的有关要求执行。

七、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对完成技术审查、产品检验和工厂评审的产品，安标国家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定。综合评定合格的，发放有效期为2年的矿用新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证书适用范围中备注“本证书为新产品证书，仅依据现行通用标准及规范考核产品安全性能，

存在一定局限性和未知风险,请持证人正确指导用户使用、维护,确保产品的安全使用。”证书注明产品特殊使用条件和限制事项表,并上网公告。

八、再次申请

已取得矿用新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再次申请时,按照矿用新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经评估决定按新产品模式或常规产品申办程序执行。